

二次創作權關注組

對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」之發言稿

各位香港市民、各位香港創作者、各位香港立法會議員：

本人是二次創作權關注組的召集人。本關注組乃係專門研究二次創作議題的組織，以維護二次創作權利為要旨。

二次創作，又稱再創作、衍生創作，是創作的一種，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（包括文字、圖像、影片、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），進行延伸的創作。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，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。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，當成是自己的東西；相反，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或項目等為基調，再加以發展，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。古往今來，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。特別在今天，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，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、系統有所瓦解，促成現在這個「二次創作無處不在」的局面。不論是商業作品，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，都充斥着二次創作。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，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、真正的創作自由，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，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。

然而，香港自主權移交而來，特區政府卻多番與二次創作對着幹。先有 2011 年、2014 年的兩次《版權修訂》惡法在市民強烈且強大的反對下強行闖關，最終均告失敗收場；現在，又有打壓甚至是禁止《義勇軍進行曲》二次創作的《國歌法》法案。

這份《國歌法》法案，雖然針對範圍只是《義勇軍進行曲》，卻牽連甚廣。因為這首歌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/及中共政權的代表歌曲，在文學上，在藝術傳意上，有着其他歌曲都無可代替的傳意效果和傳意需要。二次創作講求原文本和新文本的訊息，藉中間的關係、變化，帶出無法以其他藝術方式或手段去營造出的訊息、效果或氛圍。一個國家或政權的代表歌曲，本身的訊息量就遠比普通歌曲宏大，本身的象徵性也無法以其他文本取代，不論是對原文本或原文本之象徵人或物，加以讚賞、批評、諷刺等各種言論的表達，還是要進行文本互涉、仿擬、解構等操作，在文學上，在藝術傳意上，都不可能有一能夠真正取代的另一個文本。二次創作《義勇軍進行曲》所表達出的言論或訊息，是無法用另一首歌、另一種方法去取代的。

從傳媒報道得知，有官員企圖魚目混珠，聲稱即使《國歌法》法案禁止了二次創作《義勇軍進行曲》，市民仍可以用其他途徑去表達他的各種言論，所以並沒有侵犯言論自由。這只是存心蠱惑愚瞽的狡大辯。即使退一步來說，一個言論真的有其他表達方法，仍不等於政權應該去禁止這個表達方法。言論自由、創作自由、表達自由之保障，並不單是令言論內容不受限制，它用甚麼方式或方法去表達出來、去傳播開去，都不應當受到無理扼限。市民應當有充份的自由和權利，去選擇使用甚麼方式表達出來，若這選擇權遭此等扼限以致不完整，這是經是對基本自由和權利之侵犯。更何況，《義勇軍進行曲》這個文本的無法取代性質，在上段已詳細說明。只要具備處理這問題應有的學術知識，就看到官員的聲稱根本沒可能成立。說它成立的，要麼就是無知，要麼就是別有用心。

同一時間，政權、政府、國家、官員等人或組織，本身就有接受和面對公眾聲音的天賦責任。不管這些聲音是讚賞、批評、不滿、諷刺、同意、異意等，都不應被施加任何審查、限制、扼殺、滅聲或阻礙。這是全球人皆生而有之的言論自由、創作自由、表達自由、思想自由等基本權利。任何法治的地方，法律必然是盡可能保障和維護市民應有的自由和權利，包括上述這些基本權利，同時約束政府、政權對市民權利的侵犯之可能。否則這就只是人治。《義勇軍進行曲》是中共政權、政府、國家、官員等人或組織之代表物，以它作評論、二創之用，作抒發對其主體的觀點，乃合情合理、天經地義的事。

因此，《國歌法》法案的內容，限制甚至禁止對《義勇軍進行曲》的二次創作，而所謂禁止「歪曲」、「貶損」、「不莊重」等更是基於言論或創作的內容、觀點或表態去施加審查，這必定是侵犯香港人言論自由、創作自由、表達自由、思想自由等基本權利，違反人權法的保障。而且在侵犯人權的同時，也徹底違反法治。政府通過法案，輕則令市民因擔心要負上法律責任而噤聲，引發寒蟬效應；重則變成隨政權話事人一時喜好而肆意發動「陽謀」，引發創作及政治上的大搜捕之類的逼害。

不但如此，《國歌法》法案的內容，更有導致香港主權移交無效之嫌。

二次創作，尤其是對音樂的二次創作，在主權移交前的許多年，就已經一早深深紮根於香港文化中，成為香港文化的根柢部份，亦成為香港人生活方式裏不可或缺的要索。主權移交前，任何港人都有權去二次創作《天佑女皇》（即英國國歌），像「個個揸住個兜 / 刀叉都生晒鏽 / 污垢又有」之二創歌詞，深入全港民心。從來沒有人因此而惹上是否觸犯法例之憂，沒有人需要懼怕會誤墮法網、有

政治後果。同一時間，《義勇軍進行曲》的旋律，對香港人來說也是街知巷聞，因此它的二創作品也在主權移交前就早已大行其道。即使這些作品大都只是搞搞笑，無傷大雅，卻是香港在地生活文化的重要代表，直接映照出香港在地生活方式。它更發展出香港賴以成功的創意產業。

及後，香港主權被移交至中共，中共高官多番承諾：「維持香港人現有的生活方式，五十年不變」，這些承諾都有相關文件確實紀錄的。換言之，這種早在主權移交前就廣泛存在、並且已成為香港生活方式、在地文化代表的「國歌」二創，是獲中共高官直接承諾會保障的事物。香港能主權移交，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就是中共高官的這些承諾。

今天，《國歌法》法案的內容，卻跟中共高官的這些承諾南轅北轍，背道而馳。《國歌法》法案若不幸通過，禁止二創「國歌」的作品，等於扼殺港人這個文化和生活方式。我們的特區政府是否要陷中共高官於不義，是否要破壞他們言之鑿鑿、信誓旦旦的承諾，是否要令他們在全世界面前變成反口覆舌、言而無信、無恥說謊的宵小騙徒？當這些承諾變成謊言後，隨此等承諾而來的《中英聯合聲明》和主權移交還有效嗎？

回看中國歷史，中共自己更親自二次創作過《義勇軍進行曲》。比如在文化大革命期間，填詞人田漢慘遭批鬥，遭關押在秦城監獄裏，被逼迫伏地吃自己的大小便，糖尿病越發嚴重，最終活活被逼死。當時中國社會上掀起了全民二次創作「國歌」歌詞的熱潮，當中有些版本，獲一定程度的應用，又或給官方記錄下。又比如文革結束後，1978年中共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上，又通過了聲稱是集體填詞，實質是李煥之二次創作歌詞的《義勇軍進行曲》。當時的中共自己可以二創此歌的歌詞，今天卻變成犯法，只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，這樣的法案，有何能不是惡法嗎？

《國歌法》法案在賣港官員和保皇黨議員眼中，是政治任務。他們以為這樣侵犯香港人的基本自由和權利，破壞香港人原來的生活方式，靠極權高壓，就可以在香港人身上強行加上「愛國」這思想裝置。無知的他們並不知道，「愛國」乃發至內心的國家認同，沒有其他方法可以達致。一個國家重視承諾、重視人權、重視保障、重視法治、重視公平，自然就不費吹灰之力贏得民心，人人自發真心愛國。相反，一個國家反口覆舌、侵犯人權、摧毀保障、人治弄權、寵私忘公，則用甚麼嚴刑惡法，不但可能令人「愛國」會，更只會令人對它切齒痛恨，最終亡如暴秦，這是歷史前車之鑑。如果官員和議員眼中是真心想令香港人都真正愛國，撤回此惡法法案，並致力令中共重視承諾、人權、保障、法治、公平，才

是不二法門。官員和議員越是要強行通過法案，這些人心中的算盤，說穿了的話，難道其實就是想親手造成暴秦這種國家破亡之局？若果不是想亡國，而是想大家愛國，那麼根本就沒有不反對此法案之理。

二次創作權關注組

2018年4月19日

(由召集人於立法會會議廳中宣讀)